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70號

聲 請 人 林良晉

即 債 務 人

代 理 人 朱健興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表二之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法院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公允者，得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依債務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同條例)第64條第1項、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用以清償者，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逾十分之九用以清償，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而必要生活費用，係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收入狀況報告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之2條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同條例第64之1條、第64之2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1-1條均有明定。

二、查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08年度消債更字第355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1份在卷可參。債務人所

1 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審酌下列情
2 事，認其條件已達盡力清償：

3 (一)債務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低
4 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總額。參諸債務人更生開
5 始時，除薪資收入及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等保
6 單解約金新臺幣（下同）16,361元外，別無其他財產，此
7 有債務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法務部壽險資
8 料連結查詢結果、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
9 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
10 份有限公司民事陳報狀在卷可參，則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
11 權人之受償總額不致低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
12 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

13 (二)債務人目前為碩業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主要業務為電腦
14 報表紙、3C耗材之銷售，係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
15 固定收入。債務人主張因業務需求量大遞減致公司營運大幅
16 衰退，現兼職機場接送，108年9月至109年1月機場接送每
17 月收入約10,000元至30,000元，惟受到疫情影響，自109
18 年2月起兼職收入遞減，每月約2,000元至3,000元，故其
19 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估列每月收入約為16,500元，此有債
20 務人民事陳報狀在卷可佐，堪信為真。又債務人有2名未
21 成年子女，分別為民國（下同）93年及98年出生，債務人
22 分別列其扶養費4,315元、3,275元，共計7,590元，低於
23 新北市109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之數額
24 【計算式：18,600元×2人÷扶養義務人2人＝18,600元】，
25 另上開扶養費4,315元於其子女成年後將全數加入清償。
26 債務人列其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個人每月必要支出6,500
27 元，低於新北市109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
28 18,600元，已撙節開支，應屬合理。

29 (三)債務人以其子女成年之時提出第1期至第48期每期清償
30 2,300元，第49期至第72期每期清償6,615元，清償總額為
31 269,160元之更生方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
32 得總額1,188,000元（16,500元×72期）加計財產16,361元
33 為1,204,361元，扣除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必要支出總額

910,920元（14,090元×48期＋9,775元×24期＝910,920元）後餘額之九成為264,097元，其提出269,160元清償，已逾九成提撥至更生方案中用以償債，可認債務人確已盡力清償。

三、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有固定收入，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無本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揆諸本條例之立法目的，為使不幸陷入經濟困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重建生活，並在清理過程中保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故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予以認可該更生方案，另並依首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為相當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附表一：更生債務人之更生方案

壹、更生方案內容

1. 清償總金額：新臺幣（下同）269,160元
2. 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總額：2,017,387元
3. 清償方法：自收到認可裁定確定證明書起之次月15日起，以1個月為1期，共計6年72期，第1期至第48期每期清償2,300元，第49期至第72期每期清償6,615元。債務人應於每月15日，將如下表所示之每期分配金額，以匯款方式匯予各債權人，匯款費用由債務人負擔。債權人為金融機構之部分，將統一匯入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由其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作業。（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參照）惟債務人仍需依各金融機構之作業方式配合辦理統一撥付款項作業。
4. 債權人每期受償金額，係以債權表所示比例計算後整數計之。若各期受償金額產生些微誤差，請各債權人於第72期時相互協調調整。

貳、更生清償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元

01、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1期至第48期每期分配金額：232元

第49期至第72期每期分配金額：667元

1

02、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1期至第48期每期分配金額：189元
第49期至第72期每期分配金額：545元
03、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1期至第48期每期分配金額：202元
第49期至第72期每期分配金額：580元
04、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1期至第48期每期分配金額：198元
第49期至第72期每期分配金額：571元
05、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1期至第48期每期分配金額：195元
第49期至第72期每期分配金額：562元
06、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1期至第48期每期分配金額：445元
第49期至第72期每期分配金額：1,279元
07、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1期至第48期每期分配金額：365元
第49期至第72期每期分配金額：1,049元
08、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1期至第48期每期分配金額：217元
第49期至第72期每期分配金額：624元
09、台灣永旺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第1期至第48期每期分配金額：129元
第49期至第72期每期分配金額：370元
10、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1期至第48期每期分配金額：128元
第49期至第72期每期分配金額：368元

2

附表二：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3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四、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五、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